公告编号: 2025-040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

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 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 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 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共有 47 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 1 家) 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

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通知书》,申请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湖南建工集团债权。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2025-027),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院受理。经核查,湖南建工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四《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通知书》,申请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投集团持有112,653,131股公司股票,

持股比例为 27.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同时担任经投集团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元清同时担任经投集团董事;除此之外,经投集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将于2025年10月27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五《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6年1月16日。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已有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等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

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 湘 08 破申 12 号之五)。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